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602號

再 抗告 人　翔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艾臻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杜誼婕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 年度勞抗字第5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抗字第52 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其雖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台聲字第88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08年7月31 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